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324号

申请人：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截至2024年11月13日，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3笔，申报债权总额为280587.26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债权3笔，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80587.26元，其中税务债权、社保债权0元，普通债权280087.26元，劣后债权500元。具体认定过程为：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邮寄了债权申报资料，申报罚没收入500元，管理人认定税务债权、社保债权为0元，罚没收入500元系行政处罚款，认定为劣后债权。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报债权金额为192093.26元，其中利息、罚息170464.26元，律师费12000元，诉讼费9629元。根据(2013)园商初字第1741号民事判决书、(2014)园执字第01838-3号执行裁定书，管理人审核后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192093.26元。债权人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债

权金额为 87994 元，其中货款 80500 元，利息 1565 元，违约金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929 元。根据（2013）昆周商初字第 0045 号民事调解书、（2013）昆周执字第 0077 号执行裁定书，管理人审核后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87994 元。另管理人认定郭荣升、戴小凤等 8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79200 元，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及债务人住所地进行了职工债权公示，公示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和诉讼。综上，管理人认定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359787.26 元，其中职工债权 79200 元，普通债权 280087.26 元、劣后债权 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将编制的《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书面审查并告知了异议期限及救济途径，异议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19 日管理人将《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异议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特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郭荣升等 11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争议债权表

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一、职工债权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郭荣升	工资		20000
2		戴小凤	工资		4500
3		王松秀	工资		6200
4		李兴翠	工资		9000
5		张小改	工资		20000
6		杨文芹	工资		10000
7		何秀琴	工资		5500
8		汪仲凤	工资		4000
职工债权合计					79200
二、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金融借贷	192093.26	192093.26
2	2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7994	87994
普通债权合计				280087.26	280087.26
三、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3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罚款	500	500
债权累计				359787.26	359787.26